**【2017评奖（研）2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16-2017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突出研究生学术的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提升科研学术能水平力的积极性、自觉性，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规范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和《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共管理学院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

本细则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等诸方面表现的记实量化，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个较为合理、全面、科学的评价方案，引导学院研究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和全面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二章 记实总分公式的分类**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总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成绩×70%+（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30%

二、二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生

总分=科研成绩×70%+（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30%

**第三章 计分细则**

**一、一年级硕士生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规则**

一年级硕士生学习成绩计分课程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课必修课（包括英语课程<英语免修除外>、政治课程、公共素质课）、专业学位课，将所学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得出平均值。

计算公式为：



其中：------加权平均成绩； -------课程数

-------第门课的成绩； -------第门课的学分

其中，一年级硕士生在该学年度内所修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数与专业课程所必须修完的总分数相差超过5学分以上者（包括5学分），不具有参加当年度的评奖申请资格。

**二、科研成绩计分**

**（一）发表论文计分规则**

1、在SCI/SSCI/AHCI发表学术性论文，第一作者计100分/篇；第二作者计50分/篇，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

2、在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性论文，第一作者计80分/篇；第二作者计40分/篇，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

3、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学术性论文，第一作者计50分/篇；第二作者计25分/篇，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EI/ISSHP/ISTP收录视同一级。

4、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性论文，第一作者计30分/篇；第二作者计15分/篇，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

5、在国内一般正式出版杂志（公开或内部，均应有刊号）发表学术性论文，第一作者计10分/篇，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发表非学术性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5分，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

6、在报纸上发表学术性论文，第一作者计5分/篇，第二作者计3分/篇，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发表非学术性论文，计1分/篇；第二作者计0.5分/篇，其他排序作者不计分。

7、参加学院论文报告会，特等奖计30分/篇，一等奖计20分/篇，二等奖计10分/篇，三等奖计5分/篇，鼓励奖计2分/篇；第二作者依次减半。同一届论文报告会限加两篇次分数，按最高分依次取分相加。

8、同一篇学术论文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值。

9、对于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计分，按第二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计分，其他情况不作变动。

10、以上论文期刊级别以学校相关文件确定，论文需在当学年周期内发表方为有效。已经在上学年评奖时作为申报材料使用过的论文，不能再次进行申报，否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11、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为准，应届毕业生发表论文除正式发表外，还可凭录用通知申请加分。对于毕业班学生已录用的成果，必须提供录用证明（录用证明是正式的录用函，盖有编辑社的印章；如果是信函通知录用的，请导师签字后方有效；专利需出具专利局的授权通知书）。

**（二）参加学术竞赛活动计分规则**

1、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学术活动，获全国奖的计分情况：

（1）获全国特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12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60分/项，第三负责人计30分/项。

（2）获全国一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100分/项，第二作者负责人计50分/项，第三负责人计25分/项。

（3）获全国二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8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40分/项，第三负责人计20分/项。

（4）获全国三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5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25分/项，第三负责人计10分/项。

2、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学术活动，获省级奖的计分情况：

（1）获省级特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9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45分/项，第三负责人计20分/项。

（2）获省级一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60分/项，第二作者负责人计30分/项，第三负责人计15分/项。

（3）获省级二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4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20分/项，第三负责人计10分/项。

（4）获省级三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2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10分/项，第三负责人计5分/项。

3、参加“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学术活动，获学校奖的计分情况：

（1）获学校特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5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25分/项，第三负责人计10分/项。

（2）获学校一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3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15分/项，第三负责人计5分/项。

（3）获学校二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2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10分/项，第三负责人计2分/项。

（4）获学校三等奖的，第一负责人计10分/项，第二负责人计5分/项，第三负责人计1分/项。

4、以上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一次最高分。校级获奖作者排序以团队上报学校排序为准取前三名；省级获奖，排序第1者为第一作者，排序第2、3者为第二作者，排序第4、5者为第三作者；全国获奖，排序第1者为第一作者，排序第2、3者为第二作者，排序第4-8者为第三作者。

5、参加其他学术类竞赛，由本人提交相关材料，参照以上规则进行加分。

**（三）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计分规则**

1、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视具体情况给予5－20分/次的计分分值；在会议上提交并报告论文的，给予10－40分/次的计分分值。

2、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提交并报告论文的，由学院研究生评奖委员会视具体情况给予10－20分/次的计分分值。

**（四）出版专著、译著等计分规则：**

|  |  |
| --- | --- |
|  | 计分分值（分/万字） |
| 类别 | 20万字以内部分 | 超出20万字部分 | 主编（主译）非执笔部分 | 副主编（副主译）非执笔部分 |
| 中央级出版社专著 | 4.5 | 3 | 1 | 0.5 |
| 地方级出版社专著 | 3 | 2 | 0.75 | 0.5 |
| 中央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 2.5 | 1.5 | 0.5 | 0.5 |
| 地方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 2 | 1 | 0.5 | 0.5 |

注：第二作者减半计分，第三作者按三分之一分值计分，其余情况不计分。

**（五）出版书籍，参与其中有关章节的写作，每人以5分计。**

**三、参加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计分规则**

**（一）社会工作**

1、考核对象：任期一年以上研究生干部，包括校院两级。

2、各级各类学生干部加分细则见下表（校级与院级权重相同）。其中优秀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30%，良好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50%（非整数部分四舍五入）。

3、整体考核规则：

（1）兼职辅导员：及时上交年度计划与总结、能够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相关任务、积极开展组织职能工作，兼职辅导员的优秀、良好比例不设限，由学院团委相关老师进行公正、公平、公开评定。

（2）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及时上交年度计划与总结、能够顺利完成学院交予的相关任务、积极开展组织职能工作，视为整体合格，在整体合格的基础上按照（2）的相关比例进行考核。如整体考核不合格，则优秀比例上限降为15%、良好比例上限降为25%，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根据考核结果降一个等级。

（3）各党支部：学院党委以及学生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将对各党支部进行总体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评年度学院优秀党支部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与党支委优秀比例上限上升为70%，良好比例为30%。党支部工作考核良好的党支部参照（2）比例进行考核。党支部工作考核合格的党支部，优秀加良好比例不超过50%。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取消考核加分资格。

（4）各班级：学院团委将对各班级进行总体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获评先进班级，优秀比例上限上升为70%，良好比例为30%。获评良好的班级参照（2）比例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班级，优秀加良好比例不超过50%。考核不合格的班级，取消考核加分资格。

4、校级学生干部本部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到学院团委，并由学院参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没有考核的参照加分细则相关类别（院级和校级同等级别对待）统一以合格加分。

5、本细则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6、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计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等级 | 计分分值 |
|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 优秀 | 40 |
| 良好 | 20 |
| 合格 | 10 |
|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 优秀 | 30 |
| 良好 | 15 |
| 合格 | 8 |
| 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团总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 优秀 | 20 |
| 良好 | 10 |
| 合格 | 5 |
| 研究生会副部长；研究生团总支副部长、党支委、班委、以及团支委的其他成员 | 优秀 | 10 |
| 良好 | 5 |
| 合格 | 2 |

注：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限加最高值。

**（二）文体项目及各项学校竞赛项目**

1、各类竞赛奖励计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破记录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全国 | 20 | 15 | 8 | 8 | 6 | 6 | 6 | 6 | 6 |
| 省级 | 15 | 10 | 6 | 6 | 3 | 3 | 3 | 3 | 3 |
| 校级 | 8 | 6 | 4 | 3 | 2 | 1 | 1 | 1 | 1 |
| 院级 |  | 3 | 2 | 1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鼓励奖 |
| 全国 | 15 | 12 | 9 | 5 | 3 |
| 省级 | 12 | 9 | 6 | 3 | 2 |
| 校级 | 9 | 6 | 4 | 2 | 1 |
| 院级 | 5 | 3 | 2 | 1 | 0 |

2、按照本条计分的校级项目有：校运动会、DMB节、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三好杯等。

3、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

4、集体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在2分之内酌情计分。

5、未设特等奖的比赛，一等奖参照特等奖标准加分，依次递进。

**（三）集体荣誉的奖励**

1、集体荣誉计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总分） | 二等奖（总分） | 三等奖（总分） | 优秀奖（总分） |
| 全国 | 20 | 15 | 10 | 8 |
| 省级 | 15 | 10 | 8 | 6 |
| 校级 | 8 | 6 | 4 | 3 |
| 院级 | 5 | 4 | 3 | 0 |

2、按照本条计分的项目有：各级党支部建设工作（创新）奖、各级学生工作（创新）奖、各级共青团工作（创新）奖。另对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先进班级、全国先进团支部、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省级先进班级、省级先进团支部、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校级先进班级、校级先进团支部等集体荣誉按相应级别一等奖计分。

3、同一项目及同一集体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

4、集体荣誉获得者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平均获得该项目计分。

**四、其他情况计分规则**

对于本细则规定的项目之外，其他需要计分的项目（如在暑期抗洪抢险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长期照顾孤寡老人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比照上述规定，酌情给予计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是在研工部和学院党委的指导下进行，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学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在德育导师指导下进行。

**第五章 实施办法**

1、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初进行上一学年的评奖评优工作，由德育导师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的实施。

2、研究生申请奖学金，必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 》，如实填写申请条件和理由。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当年度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3、德育导师召集班委干部，逐个审议各研究生的学年记实总分，核实、修正各项目情况，根据班级记实总分名次，结合学校评奖评优具体要求，确定本班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方案，其中一等荣誉奖答辩资格按照考核分数和班级分配名额确定。并将上述材料在班级公布的同时，提交学院核准。

4、申请外设奖学金评比的研究生，要求至少参与考核学年学院2/3以上纳入考核的活动，在此基础上自主申请，学院将根据研究生考核分数在学院内筛选答辩名单。

5、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研究生各类荣誉、奖学金进行答辩考核及书面考核，最终确定各类结果。

6、学院对全院各班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原则上综合考虑、平衡调整、统一评审。对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班级、党支部或年级，获奖名额可适当增加倾斜，并将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7、新生奖学金的评选，由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条件，推荐获奖的初评名单。

8、学院在公布初评结果的同时，应认真征求、听取研究生的意见。

9、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评奖结果有意见、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向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学院负责给予复议，在一周内将复议结果答复研究生。

10、学院在复议期满后，将评奖评优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7年9月24日